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嘉源（2023）-01-379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4月14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1-29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29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原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嘉源(2023)-01-34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及深交所对《审核问询函》的补充问询意见，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对本次发行方案“（十）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进行调整，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减8,805.12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8,805.12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9,454.88万元（含本数）。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07,429	67,260
2	贺兰山风电场61.2MW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30,064	24,000
3	贺兰山风电场30.6MW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16,056	1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	44,000
合 计		197,549	148,26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454.8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07,429	67,260
2	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30,064	24,000
3	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16,056	1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194.88	35,194.88
合 计		188,743.88	139,454.88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内部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454.88 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5,194.88 万元（含本数），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不影响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交易所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2

根据申请材料：（1）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11,835,699 股（含本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拟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 40.23%；（3）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夏能源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领域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项目一隶属银东直流配套的 1,000MW 光伏发电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6.67%，生产经营期为 25 年，发行人已就项目一光伏方阵土地签署期限为 20 年的租赁合同；项目一升压站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5）项目二技改后在原风电场运营期限内的发电量可以全额享受补贴电价，内部收益率为 10.63%；（6）项目三内部收益率为 9.99%，项目三新增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宁夏能源资产负债及货币资金情况、利润表情况等，说明宁夏能源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2）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请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5）项目一、项目三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其土地性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项目一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不匹配的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一后续经营的稳定性；（6）结合风电、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相关政策文件、合同协议明细内容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纳措施，是否存在弃风弃电的风险；（7）项目二、项目三技改后在原风电场运营期限内的发电量可以全额享受补贴电价的政策依据，是否需要履行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8）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9）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10）请宁夏能源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5）（6）（7）（10）。

回复：

一、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1、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主营业务涵盖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煤炭开采与销售、新能源设备制造等。其中，宁夏能源本身不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其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其他分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分公司及直接持股并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已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宁夏能源持股比例	已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	风力发电	-	宁夏能源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人民币 63,800.00 万元收购宁夏能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宁夏能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已完成交割。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89.52%	1、宁夏能源将相关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70.94%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宁夏能源将该等经营光伏发电项目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委托给银星能源管理，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至托管标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依法转让给受托方之日止。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固原光伏发电厂	光伏发电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	2、宁夏能源承诺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前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宁夏能源 持股比例	已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宁夏能源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将于 60 个月内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	光伏发电	-	

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宁夏能源的联营企业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能源持股 49%、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也从事风力发电业务。该企业由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非宁夏能源控制的企业, 不构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但从更有利于发行人的角度出发,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宁夏能源所持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宁夏能源持有 49% 股权、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委托给银星能源管理, 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托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银星能源成功受让托管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之日止。

针对前述宁夏能源下属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产生的同业竞争,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与宁夏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宁夏能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与银星能源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 宁夏能源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函出具后的 24 个月内, 我公司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和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注入银星能源。

2. 本承诺函出具后的 60 个月内, 我公司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

2022年3月2日，宁夏能源根据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对上述承诺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12个月内，宁夏能源将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注入银星能源；如本次交易方案通过银星能源股东大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复同意，则完成注入的承诺时间自动延长至相关工商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36个月内，宁夏能源将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注入银星能源。

宁夏能源于2020年3月20日向银星能源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关于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的承诺内容不变。”

上述承诺变更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铝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宁夏能源外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与中铝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宁夏能源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针对发行人与宁夏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事宜，宁夏能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同业竞争制定了解决方案并明确了未来时间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能源未违反上述承诺，并且已经采取了资产注入、委托管理等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能源已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注入上市公司，并已将光伏发电相关业务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在同业竞争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夏能源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投向新能源发电业务，募集资金投向均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请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1-3月财务报表、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费、劳务服务费等	112.08	432.20	359.25	37.26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等材料费	312.22	877.95	1,055.59	703.49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等	80.89	676.69	5.13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等	-	118.58	112.11	45.73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检修检测服务	1,431.30	1,726.42	270.48	157.96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等	-	16.30	1.59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担保费	16.98	81.51	27.66	29.20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等	-	15.35	8.00	9.33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等	-		2.34	37.34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款	-		8.67	-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		-	48.01
合计		1,953.47	3,944.98	1,850.82	1,068.32
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9.55%	4.87%	2.03%	1.2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主要包括向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物流”）采购代理招标以及其他劳务服务等，向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润滑”）采购润滑油等，向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资有限”）及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资供销”）采购备品备件以及劳保用品等，向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仪电力工程”）采购检修检测以及输电线路的建设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5%、2.03%、4.87%及9.55%，占比相对较小。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2022年发行人开始建设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向银仪电力工程采购的工程类服务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向宁电物流采购代理招标以及其他劳务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向宁电物流主要采购的为招投标代理服务以及其他劳务服务，具体包括为发行人的电场提供相应劳务服务，协助发行人进行招投标业务。为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宁夏能源内部企业的招

标代理服务以及其他涉及后勤业务的劳务服务等需由宁电物流统一提供，由于宁电物流对于集团内企业经营业务情况较为了解，且宁电物流具备专业招标资质，可以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发行人的招标采购性价比，因此公司向宁电物流采购相关服务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向宁电物流采购相关服务的价格均根据公司实际招标代理需要以及劳动用工需求，以自身成本为依据，结合公司周边其余类似供应商的相关情况，与宁电物流针对具体服务内容通过谈判协商确定，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2) 向中铝润滑采购润滑油等

发行人向中铝润滑采购润滑油主要用于风机的运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润滑油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必备的辅材之一，中铝润滑多年来从事润滑油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润滑油出于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润滑油每年采购均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进行。每年会通过组织行业专家成立谈判小组，与中铝润滑就每年各类型润滑油的采购单价进行谈判，双方会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成本等因素，最终通过谈判确定统一的采购单价。由于每年的采购价格均由双方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谈判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3) 向中铝物资有限及中铝物资供销采购备品备件以及劳保用品等

发行人向中铝物资有限及中铝物资供销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劳保用品、备品备件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劳保用品、备品备件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必备的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铝物资有限及中铝物资供销主营业务包括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物资的贸易业务，发行人从中铝物资有限及中铝物资供销购买相应产品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备物资，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备品备件、劳保用品以及其他低值品等均通过“铝约益采”平台进行采购。由于中铝物资有限及中铝物资供销为“铝约益采”平台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由其向选定好的供应商采购指定商品。发行人通过对比不同供应商发布在“铝约益采”平台同类商品的价格，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商品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公允。

4) 向银仪电力工程采购检修检测以及输电线路的建设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向银仪电力工程采购的工程线路建设及检测检修服务均为发行人发电场站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所必须的劳务服务，银仪电力工程成立于2006年2月，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多年来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检测检修等业务，专业性较强，且其作为中国铝业下属公司，可与公司发挥较好的协同作用，加之其对于公司的发电场站较为熟悉，因此发行人向银仪电力工程采购工程线路建设及检测检修服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节省公司成本，同时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发电场站的检修维护工作，因此该项采购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银仪电力工程根据各项工程的建设施工类型以及项目施工要求，对建设工程中的各项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针对建设工程中涉及的物资采购，银仪电力工程通常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报价；针对建设工程中涉及的施工服务，银仪电力工程则根据人工工资、机械设备使用情况等，并参照市场同类型项目工程的报价情况进行报价。发行人通过招标评比或者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后，最终确定每项工程服务的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3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煤机检修服务	620.83	1,981.96	1,224.26	2,381.98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煤机检修服务	200.93	1,456.41	421.24	2,330.74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风机检修服务	-	6.28	-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	运维服务、容量	244.83	996.09	845.88	1,465.3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司	占用费等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9.99	78.07	60.79	69.24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备件等物资	5.46	24.81	23.43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费	-	-	5.00	4.00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金	-	-	0.91	-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等	-	1.42	-	-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费	-	2.63	-	-
合计		1,082.04	4,547.66	2,581.51	6,251.26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	3.91%	1.90%	5.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主要包括向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洼煤业”）以及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煤业”）提供的煤机检修服务以及向宁夏能源提供的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0%、1.90%、3.91%及3.5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向王洼煤业以及银星煤业提供的煤机检修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向银星煤业和王洼煤业提供的煤机检修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多年来始终从事煤机检修服务，且发行人与银星煤业以及王洼煤业通过多年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对于银星煤业以及王洼煤业的地下煤矿较为了解，可以在节省成本的基础上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有利于银星煤业和王洼煤业的运营。同时从事该业务是发行人对自身发电业务的补充，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多样化发展。因此，该项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王洼煤业以及银星煤业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公司自身所需的成本，辅以一定的利润加成

后，并与王洼煤业以及银星煤业协商后最终确定相关合同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向宁夏能源提供的运维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向宁夏能源提供的运维检修以及代建服务，主要系针对宁夏能源下属风电场以及光伏电站开展。宁夏能源为了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问题，将新能源发电板块的相关业务均委托发行人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新能源发电业务，对于新能源发电场运维的专业性水平较高，宁夏能源向发行人采购新能源发电场运维检修以及代建服务，一方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同业竞争，另一方面专业团队对于新能源发电场进行运营维护有利于提升相应电场的盈利能力。因此，该项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宁夏能源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经协商后确定，相关价格经双方内部程序审议通过，销售价格公允。

(3)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资金往来和偶发性资金往来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1) 向中铝财务的短期借款；2) 与中国铝业资金池往来；3) 与中铝财务的存款业务；4) 与中铝财务的保理融资业务；5) 与宁夏能源之间的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由于新能源发电行业为资本密集性行业，因此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新能源发电场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由于自2019年以来国家可再生资源补贴款回款相对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发行人出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了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向中铝财务通过直接借款、保理融资、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多种形式进行资金筹措，并且于2021年6月加入中国铝业资金池业务。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从而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

1) 公司与中铝财务之间的资金往来

①从中铝财务获取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铝财务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期间	性质	金额（万元）	利率定价原则
2022 年	直接借款	2,002.01	一年期 LPR 利率或在此基础上调减 10 至 35 基点，即合同期内固定利率 3.6%-3.6%
2021 年	直接借款	10,010.14	一年期 LPR 利率或在此基础上调减 20 基点，即合同内固定利率为 3.65%
	保理融资	123,000.00	保理融资费率为固定费率，年利率为 3.7%
	委托贷款	20,000.00	1 年期，年利率为 3.465%
2020 年	直接借款	39,500.00	一年期 LPR 利率或在此基础上调减 20 基点，即首次贷款利率 3.85%-3.65%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2023年度暂未向中铝财务申请直接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中铝财务直接借款以及委托贷款的利率以一年期 LPR 利率为基础，并根据市场相关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的普遍情况，在一年期 LPR 利率的基础上扣减一定的基点，该种利率确定方式与其他银行无实质性差异，借款利率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保理融资的情形。参考 A 股上市公司航发动力（600893.SH）下属子公司南方公司于同月（2021年12月）公告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保理费率年化 3.80%，发行人通过中铝财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理融资费率定价公允。

②向中铝财务的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铝财务的活期存款利率为0.525%，协定存款利率为1.4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约为0.300%。发行人在中铝财务的存款略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中铝财务的存款利率公允。

2) 公司与中国铝业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中国铝业资金池进行贷款的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中国铝业资金池	中铝财务	其他同类
2023 年 1-3 月	3.33%	-	长期贷款利率 3.65%-4.30%
2022 年度	3.33%-3.65%	一年期贷款为 LPR 利率基础上 调减 10 至 35 基点，即合同期内 固定利率 3.3%-3.6%	长期贷款利率 3.65%-4.30%
2021 年度	3.46%-3.65%	一年期贷款为 LPR 利率或在此 基础上调减 20 基点，即合同内固 定利率为 3.65%	长期贷款利率 4.30%-4.90%
2020 年度	-	一年期贷款为 LPR 利率或在此 基础上调减 20 基点，即首次贷款 利率为 3.65%-3.85%	以一年期 LPR 利 率为基准进行确 定，从 3.65%至 4.35%不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中国铝业资金池贷款的利率以一年期 LPR 利率为基础，并在一年期 LPR 利率的基础上扣减一定的基点，发行人通过中国铝业资金池进行贷款的利率确定方式与其他银行无实质性差异。由于公司从中国铝业资金池贷款的资金较为灵活，可以根据自身资金使用的需求，在额度范围内随时进行借还款，贷款时间相对较短，因此该利率略低于同期其他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具有合理性。

其他 A 股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贷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贷款人名称	关联关系	贷款时间	贷款利率
朗姿股份	002612.SZ	申东日、申今花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2021 年 8 月决议通过后不超 过三年，在额度范围内随借 随还	4.00%
安孚科技	603031.SH	宁波睿利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关联方	2022.04.25 日-2027.04.24	4.60%
时代新材	600458.SH	中车财务有限 公司	关联方	2019.11.13-2020.11.12 2019.05.05-2019.09.16 2019.08.23-2019.09.18 2019.11.13-2019.12.27	3.915%

根据上表，发行人通过中国铝业资金池进行贷款的利率与 A 股其他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贷款的利率较为接近。因此，发行人通过中国铝业资金池进行贷款的利率公允。

（4）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子公司银仪风电以及阿拉善银星风电提供的信用担保。宁夏能源为银仪风电以及阿拉善银星风电提供的信用担保主要系应银行要求为相应主体向银行的借款提供的担保，该关联担保的发生主要为了相应子公司向银行取得相关借款，从而进行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日常资金周转，该项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

根据宁夏能源与银仪风电和阿拉善银星风电签订的《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自 2019 年 1 月起开始计算，按年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仪风电、阿拉善银星风电应以宁夏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 1.5%/年的担保费率向宁夏能源支付担保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仪风电以及阿拉善银星风电向宁夏能源支付的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仪风电	-	5.25	12.66	12.66
阿拉善银星风电	-	15.00	15.00	15.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宁夏能源参考市场价格制定《担保管理办法》，对下属单位提供担保实行担保收费制，收费标准：担保合同金额为 1 亿元以内的（含 1 亿元）收费标准为 1.5%/年；担保合同金额为 1 亿元以上，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下的收费标准为 2%/年；担保合同金额超过 5 亿元的收费标准为 3%/年。

参考 A 股上市公司南国置业（002305.SZ）于 2023 年 4 月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国置业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 90 亿元。融资担保费率按不高于年千分之三点五，非融资担保费率按不高于年千分之一点五执行。因此，宁夏能源向公

司全资子公司收取的担保费用与市场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担保费率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关联方受托管理

为继续履行宁夏能源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与宁夏能源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将宁夏能源所持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委托银星能源管理，托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发行人成功受让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之日止，托管费用为8,000元/月，按季支付。

为继续履行宁夏能源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发行人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宁夏能源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宁夏能源将所属新能源板块公司，即宁夏能源所属4家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固原光伏发电厂）及所持4家子公司（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银仪电力工程）的公司产权对应的约定范围内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发行人行使。委托期间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相关委托事项终止：（1）托管标的全部或者部分依法转让给受托方时，完成转让的相关企业委托事项随即终止；（2）受托方基于各托管标的企业的有关实际情况，提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委托内容的。托管费用为200万元/年，按年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银星能源与宁夏能源之间的关联托管业务系双方综合考虑公司为履行托管协议发生的管理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托管费用定价方式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已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如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请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预计会新增与银仪电力工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阶段	性质	时间	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公允性	审议程序
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	已签订采购合同的关联采购	2022 年	针对项目一的施工建设，2022 年 11 月、12 月公司分别与银仪电力工程签订了 946 万元、998.37 万元(含税)的合同。	1,270.25 万元	参照以往类似或市场同类项目的报价情况以及周边市场情况，通过谈判并经多次报价协商确定	九届二次董事会
		2023 年	针对项目一的施工建设，2023 年 3 月公司与银仪电力工程签订了 3,718.19 万元(含税)的合同。	预计不超过 4,500 万元		九届二次董事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关联采购	2023 年	针对项目二、项目三的施工建设，预计公司会与银仪电力工程签订施工合同。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	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关联采购	2023 年及以后各年	募投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公司将继续向银仪电力工程采购对新能源发电场的检修等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采取与原同类型服务相同的定价方式，即参照以往类似或市场同类项目的报价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将根据采购金额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会新增部分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的建设涉及发电场区域的土建施工改造、电力送出线路的施工及改造、设备安装等内容。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投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将新增公司对银仪电力工程的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主要为发电场区域的土建施工改造、电力送出线路的施工及改造、设备安装等。但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建设成本将先计入在建工程，并在相关电场的运营期限内进行摊销，因此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1）已签订采购合同的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1月及2022年12月与银仪电力工程签署《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110KV 送出线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50兆瓦光伏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银仪电力工程承包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110KV 送出线路施工工程以及50兆瓦光伏区工程的设备安装及土建施工，合同总额（含税）分别为946万元及998.37万元。由于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仍在施工阶段，因此在前述合同下，2022年发行人与银仪电力工程针对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发生的相关采购金额共计1,270.25万元（不含税）。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3月，发行人与银仪电力工程签署《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200兆瓦光伏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银仪电力工程承包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200兆瓦光伏区工程的设备安装及土建施工，合同总额（含税）为3,718.19万元。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议案中预计发行人2023年度接受银仪电力工程提供工程及检修服务的

金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与银仪电力工程2023年度已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项目一建设工程的采购价格系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并经多次报价，结合市场第三方公司报价情况，与银仪电力工程进行谈判后最终确定。发行人通过银仪电力工程采购项目一相关建设工程的合同价格与市场第三方公司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工程	供应商	金额（万元）
项目一 200 兆瓦光伏区工程的设备安装及土建施工	供应商 1	3,900.00
	供应商 2	3,860.00
	供应商 3	3,640.00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718.19
项目一 50 兆瓦光伏区工程的设备安装及土建施工	供应商 1	960.00
	供应商 2	1,250.00
	供应商 3	1,175.00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98.37
项目一 110KV 送出线路施工工程	供应商 1	1,026.00
	供应商 2	1,100.00
	供应商 3	938.00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46.00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已发生的发行人与银仪电力工程的关联采购已按照公司与银仪电力工程以往的采购模式，结合市场第三方公司报价情况，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并经多次报价与银仪电力工程进行谈判后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且根据上表，发行人通过银仪电力工程采购项目一相关建设工程的合同价格与市场第三方公司报价无重大差异，定价方式公允。

（2）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投资情况及公司历年与银仪电力工程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预计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在内的公司2023年与银仪电力工程的关联交易总额不会超过经九届二次董事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5,000万元，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

公司与银仪电力工程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拟超过预计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补充预计，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对于尚未发生的发行人与银仪电力工程之间的工程建设项目将通过双方谈判，按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并结合相关项目的建设成本进行定价，该定价方式与公司其他建设项目一致，定价方式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根据公司对于2023年度与银仪电力工程之间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投资情况，预计2023年度公司因募投项目建设与银仪电力工程之间将新增共计约4,500万元的关联采购（包括2023年度发行人已与银仪电力工程签署的关联采购合同以及预计将与银仪电力工程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为发电场区域的土建施工改造、电力送出线路的施工及改造、设备安装等。假设以2022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进行计算，该部分新增的关联采购金额占2022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5.5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向银仪电力新增关联采购金额较2022年度增长156.96%、较2021年度增长1431.08%，主要系2022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建设募投项目一导致向银仪电力采购需求增加，而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并无新建发电项目。

综上，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会与银仪电力工程产生一定数量的关联采购，已经发生的关联采购已履行审议程序，定价方式公允，未来预计会发生的关联采购亦将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允定价，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上述项目均投向新能源发电主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电场将

继续并网发电，客户均为宁夏国网，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发行人预计将继续向银仪电力工程采购新能源发电场的检修服务，该项服务预计与公司目前存量新能源发电场向银仪电力工程采购的检修服务内容相同。对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等容更新改造后的新能源发电场，由于相关设备属于新安装设备，所需的检修费用预计相比原老旧发电场较小，因此预计不会新增较大金额的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预计新增的公司与银仪电力工程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与银仪电力工程以往的采购模式，通过招标评比或者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后参考同类型服务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定价公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他上市公司亦采取类似方式确保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例如舒泰神（300204）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根据该回复报告，舒泰神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其明确“未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做好询比价工作，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切实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就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允定价，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后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宁夏能源、中铝集团在2021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过程中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宁夏能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银星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否
	2、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星能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星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银星能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否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银星能源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银星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星能源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否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银星能源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银星能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否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银星能源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否
中铝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银星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否
	2、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星能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星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银星能源及银星能源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否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夏能源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	否

	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银星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星能源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银星能源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银星能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否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银星能源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否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在该等承诺得以继续严格履行的情况下，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项目一、项目三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其土地性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项目一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不匹配的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一后续经营的稳定性；

（一）项目一、项目三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项目一、项目三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一、项目三主要用地的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用地情况	用地方式	取得土地进度
1	项目一光伏矩阵用地	租赁	已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签署租赁合同
2	项目一升压站用地	自有	已取得“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743号”土地权属证书
3	项目三风机用地	自有	已取得“青国用（2014）第60091号、青国用（2014）第60094号”土地权属证书
4	项目三风机新增用地	自有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

根据上表，除项目三风机新增用地尚在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外，项目一和项目三其他主要用地已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就项目三风机新增用地，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明确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

土地政策及城乡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在取得正式农用地转用批复、完成土地招拍挂竞拍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项目三新增用地办证工作，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三新增用地进度节点	办证进展	具体办理情况
建设项目立项	已完成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640381-04-02-115445）
建设项目用地选址	已完成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40381202300019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已完成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40381202300019 号）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	已完成	2022 年 11 月 10 日，由宁夏恒合规划测绘有限公司进行勘测定界确定用地范围及面积，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已完成	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 兆瓦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17 号）
土地招拍挂竞拍	正在办理	-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正在办理	-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正在办理	-

2、项目三需要新增土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项目二原风机采用丹麦 Vestas 公司生产的 850kW 型风电机组，轮毂高度 65 米；项目三原风机采用西班牙 Gamesa 公司生产的 850kW 型风电机组，轮毂高度 55 米。轮毂高度越高，架设风机需要土地面积越大。除受轮毂高度及机型影响外，风机的建设固定方式不同亦会使得所需土地大小不同，加之项目二原风电场在设计时考虑一定裕度，进而导致项目二原征地面积能够满足本次更新改造选用的风机机组，无需新增土地。项目三因原征地面积不满足本次更新改造选用的风机机组用地需求，结合本次更新改造用地需求并综合考虑一定裕度，因此项目三本次新增用地面积 2,409 平方米。

（二）项目一、项目三主要用地土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一、项目三用地土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项目一主要用地

项目一的主要用地包括光伏矩阵用地和升压站用地，具体分别分析如下：

（1）光伏矩阵用地

项目一的光伏矩阵用地拟以租赁方式使用 3,657,93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银星能源宁东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同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签订《银星能源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上述土地类型主要为农用地（天然牧草地、设施农用地和农村道路）及未利用地（沙地）。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的《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施行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在通知施行之前，已按照《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根据《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的规定，“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阵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一为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且系于《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施行之前立项，因此项目一用地主要为农用地（天然牧草地、设施农用地和农村道路）及未利用地（沙地）且以租赁方式取得符合上述规定。

（2）升压站用地

升压站用地拟使用宁东基地东湾村 6,095 平方米的土地。银星能源宁东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3 号”土地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6,095 平方米。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公用设施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的范围，其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包括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新能源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为电力设施用地，符合前述法规关于“公用设施用地”定义的用途。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新能源发电项目升压站等电力设施用地为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获取项目用地使用权。因此，本项目升压站用地为公用设施用地且以划拨方式取得符合相关规定。

（2）项目三主要用地

项目三的主要用地包括原项目风机点位用地和因风机基础扩大而需新增使用的土地，具体分别分析如下：

1）原项目风机点位拟继续使用银星能源持有的青国用（2014）第 60091 号、青国用（2014）第 6009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合计 10,800 平方米的土地，两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¹。根据上文所述，新能源发电项目用地为公共设施用地符合相关规定。

2）因风机基础扩大而需新增使用的 2,409 平方米土地，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40381202300019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 兆瓦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17

¹《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的表述为公共设施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则将公共设施用地名称调整为公用设施用地，其他内容保持一致。

号），该宗土地为建设用地。就上述土地，发行人已取得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明确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政策及城乡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在取得正式农用地转用批复、完成土地招拍挂竞拍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可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项目一、项目三的主要用地土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已就项目三风机新增用地出具宗土地批复后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发行人项目一、项目三不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情形。

（三）项目一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不匹配的解决措施

根据银星能源宁东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同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签订的《银星能源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银星宁东分公司向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租赁位于灵武市宁东镇境内 365.7932 公顷（5486.9 亩）的国有土地用以建设银星能源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如银星能源宁东分公司需续租，同等条件下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应优先租赁给银星能源宁东分公司。

根据上述约定，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银星能源宁东分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较小。因此，项目一按照 25 年运行期进行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但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项目一采用 20 年运行期进行效益测算，因此项目一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能够匹配，不会对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风电、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相关政策文件、合同协议明细内容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纳措施，是否存在弃风弃电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根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募投项目中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的装机规模为 250MW；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和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为等容更新改造项目，不存在新增产能的情况。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光伏复合发电装机容量 250MW。

（二）行业相关政策文件、合同协议明细内容等

1、国家和地方政策鼓励新能源电力发展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到 206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以上。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要求，“十四五”时期，单位 GDP 能耗五年累计下降 13.5%，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五年累计下降 18%，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

2022 年 9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到，“十四五”时期，到 2025 年全区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5%左右，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提高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政策，未来我国电源结构将持续向非化石能源倾斜，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将进一步加速，风光等新能源电力在全社会用电比重将得到大幅提升。而清洁电力产出比例提升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电力产出的消纳。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新能源上网政策保障范畴，且作为无补贴项目可享受优先上网和保障性收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

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2016年，国家发改委颁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可再生能源全额消纳的制度。同时，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针对部分存在弃风情况的地区设立了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此外超出最低保障部分，也可通过市场化交易的方式，保障产能的良好消纳。

2019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颁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鼓励具备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的送端地区优先配置无补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对无补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要严格落实优先上网和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不要求参与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

上述法规和政策明确了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政策，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属于可再生能源上网政策保障范畴，此外由于新增产能项目为无补贴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增产能享受优先上网和保障性收购政策，有利于项目产能的消纳。

3、宁夏地区电力产出的外送消纳规模将进一步增大

宁夏是我国重要的新能源生产、输送基地，也是我国“西电东送”的网架枢纽。近年来宁夏电力外送规模逐渐增大，现通过4回750kV线路与西北电网联网运行，通过1回±660kV直流线路向山东电网送电，通过1回±800kV直流线路向浙江电网送电，与±800kV昭沂直流送端伊克昭换流站通过3回750kV交流线路联络。“十四五”期间，宁夏将建成以新能源外送为主的宁夏至华中±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全面形成向华北、华东、华中直流送电格局，进一步扩大新能源开发和电力外送规模，提高可再生能源输送比重和通道利用效率。

而募投项目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清单》中的宁夏银东直流外送100万千瓦光伏项目，通过银东直流工程将宁夏电能输送至山东负荷中心。宁夏新能源电力的外送消纳能力的提升，为本次募投项目电力产出的消纳提供有效的通道保障。

4、购售电合同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未建设完成，尚未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全容量并网发电后，其将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纳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印发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附件《宁夏地区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清单》中包括“宁夏银东直流外送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该项目所发电量将通过宁夏银川宁东至山东±66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银东直流）输送至山东负荷中心消纳。募投项目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为“宁夏银东直流外送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组成部分。《通知》要求各地按照清单，结合落实“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进一步落实并网消纳条件。202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沙戈荒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建立保障新能源输送机制，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因此其产能消纳在政府项目规划层面具有一定保障，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行业相关政策文件、合同协议明细内容等”之“3、宁夏地区电力产出的外送消纳规模将进一步增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宁夏电网签署《并网调度协议》，其中 25 兆瓦发电项目已经建成并入宁夏电网。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亦将就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积极采取一系列消纳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通过提升电力营销能力，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体系，精准电量交易计划，跟踪外送通道建设进度，积极参与跨区电量交易，提高公司新能源利用率，降低电力消纳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2) 同时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加强电力市场政策研究，及时关注相关市场信息，合理参与中长期市场，稳妥参加现货市场，做好中长期市场与现货市场的衔接。

(3) 进一步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电力市场发展趋势和变化特点，优化交易策略，提升电量交易水平，保证电量最大化消纳。

(四) 募投项目弃风弃电的风险较低

根据《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国家大力促进清洁能源的消纳。根据宁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调度运行月报，2016 到 2022 年期间我国弃风率从 17.1%下降到 3.2%，弃光率从 10.3%下降到 1.70%，风电和光伏发电的利用率均大幅提高。

根据宁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调度运行月报，自 2017 年以来宁夏弃风弃光率开始呈现降低趋势，近三年年均限电率仅为 2.16%，2022 年弃风率为 1.48%，弃光率为 2.62%。

由上可知，近年全国及宁夏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弃风弃光率较低，电力消纳情况较好。

综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未来大力支持的新能源发电产业，项目新增新能源电力消纳措施较好，未来弃风弃光风险较低。

五、项目二、项目三技改后在原风电场运营期限内的发电量可以全额享受补贴电价的政策依据，是否需要履行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宁夏老旧风电场“以大代小”更新试点的通知》（宁发改能源（发展）〔2021〕601 号）的规定，等容更新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的有关要求，延续原项目电价补贴政策执行到期，到期后按新增并网项目执行电价。

此外，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项目建成后执行原项目电价补贴政策至规定期限后按新增并网项目执行电价，无需另行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六、请宁夏能源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在银星能源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银星能源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银星能源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银星能源公司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银星能源公司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银星能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银星能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补充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从银星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银星能源的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

规定。

2、除上述补充承诺事项外，本公司出具的原承诺内容不变。”

上述补充承诺函与《审核问询函》回复一并披露。

七、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书面说明；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确认其主营业务；

3、取得了控股股东就解决同业竞争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4、取得并查阅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托管协议》及购买资产的价款支付凭证；

5、取得了宁夏能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业务的财务数据，计算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情况；

6、查阅了《监管规则适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则中关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规定；

7、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内容；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宁夏能源、中国铝业内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文件以及会议纪要，了解，宁夏能源、中国铝业关于内部企业采购等相关方面的

要求，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10、取得了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情况的书面说明；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审批文件及相关公告；

12、获取了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情况，确认发行人因募投项目建设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关情况。

13、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明细，了解尚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背景，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14、查阅了《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法律法规，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租赁合同、土地权属证书、用地预审意见、用地批复等用地手续资料；

15、查阅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16、查阅了当前新能源行业的相关政策、宁夏回族自治区当地政策，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处区域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弃风弃光情况以及电力消纳情况进行核查；

17、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募投项目主要负责人，就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效益测算、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18、查阅了《关于开展宁夏老旧风电场“以大代小”更新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

文件，确认募投项目继续享受补贴电价的政策依据，以及是否需要履行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19、取得了宁夏能源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及《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补充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针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事宜，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同业竞争制定了解决方案和明确了未来时间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能源未违反上述承诺，并且已经采取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在该等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相关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会涉及新增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定价方式公允，未来预计会发生的关联交易亦将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允定价，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就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允定价，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后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在该等承诺得以继续严格履行的情况下，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除项目三风机新增用地尚在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外，项目一和项目三其他主要用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项目一、项目三主要用地的土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三风机新增用地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

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不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情形;

4、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对项目一采用 20 年运行期进行效益测算,因此,项目一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能够匹配,不会对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装机 250MW,新增产能属于国家和地方未来大力支持的新能源电力产能,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清单》中的宁夏银东直流外送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其电力消纳措施良好,未来弃风弃光风险较低;

6、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宁夏老旧风电场“以大代小”更新试点的通知》(宁发改能源(发展)(2021)601 号)和主管部门确认,项目二和项目三建成后执行原项目电价补贴政策至规定期限后按新增并网项目执行电价,不需要履行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7、宁夏能源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并将公开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之
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杨映川

柳卓利

2023 年 6 月 12 日